

外国语学院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

为规范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、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5〕7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助对象

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助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。

第二条 奖助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二）主体资格

1. 本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2.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才具备申请资格；
3. 申请学生必须是该评选年度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4. 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应在评选范围内（以年级专业或班级等范围均可）位居前列（排名原则上不超出前30%）。评定学年至少获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，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记录。对于位次靠前没被推荐的同学，学院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；

5. 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要求，以评定学年的排名为主，达到条件就可申报。其他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可作为参考指标；

6. 如某项荣誉（奖励）已作为前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业绩材料使用，本次评定不能重复使用；

7.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（一）班级民主评议小组（学生自主申报，班主任牵头评审工作）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人员材料初审。

（二）学工办根据校资助中心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，负责全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三）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、审核、初评等工作，并向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原则、人员构成及职责。

（一）设立原则

1. 权威性原则：领导小组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其评审决议具有权威性，代表学院的最终评审意见。

2. 代表性原则：领导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涵盖学院党政领导、学术负责人、一线教师及学生群体，确保决策能够兼顾各方视角。

3. 回避性原则：在评审过程中，若涉及领导小组成员本人、直系亲属或与其有特殊利益关系的学生，该成员必须主动提出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环节的讨论、评议与投票。

（二）人员组成

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、学术骨干、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，具体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成 员：学工副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、各系部代表（3名）、学工办主任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、秘书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担任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、会议记录、材料整理及信息上报等工作，无表决权。）

（三）具体职责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、审核、评议与公示工作，具体职责包括政策学习与宣传、制定与解释评审细则、组织评审工作、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与争议等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差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一般每年 10 月份完成评审推荐工作。具体时间以当年省资助中心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下发通知：学工办根据学校文件要求下发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：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班级评议：以班级为单位，由班主任任组长，主要学生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组成班级民主评议小组。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全面评议申请人的学业成绩、日常表现、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，并将评议结果推荐上报学院。

（四）学院推评：学院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民主推评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第七条 教育管理

（一）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二）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、公示及奖金发放后，如发现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奖金：

1. 有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现象，生活奢侈浪费；
2. 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等行为。

（三）学工办、院团委要加强感恩励志教育，引导获奖学生深刻认识党和国家的关怀以及学校、学院的关爱；同时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学院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事迹，传递正能量，树立爱国荣校情怀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相关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和平摊平分奖金的情况发生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索要或挪用学生奖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问题严重的将移送校纪委和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6 年 10 月 16 日